

证券代码：872920

证券简称：富铭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马荣起、薛俊强因公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作出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4、2021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 2020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，汇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以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，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合理预估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对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，制作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莹洁、万睿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富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